

项目编号：ZXYC-2025-TP-035.1B1

眉县区域环境监测站资质扩项
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乙方：陕西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眉县区域环境监测站资质扩项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乙方：陕西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眉县区域环境监测站资质扩项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XYS-2025-TP-035.1B1）由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产品参数及配置见附件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加配空白样取样管)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崂应3012H-D型	2	套	78000.00	156000.00
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崂应3072型	1	套	19200.00	19200.00
3.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Φ4、Φ6、Φ8、Φ10、Φ12、Φ14)各规格*20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1	套	31200.00	31200.00
4.	真空采样箱(10L)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崂应2083型	1	台	15500.00	15500.00
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内含十万分之一天平)	青岛壹壹仪器有限公司	HX-1800	1	套	70000.00	70000.00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力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CEB125N	1	台	9000.00	19000.00
7.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力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FA124	1	台	2800.00	2800.00
8.	吸收液装样箱(大小孔径各2个)	/	/	1	套	400.00	4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9.	水质保护剂箱（订做）	/	/	2	台	650.00	1300.00
10.	声级计*1+声校准器*1+噪声仪 支架*3（要求：1级声级计，1级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92	1	套	21450.00	21450.00
11.	风速仪	青岛壹壹仪器有限公司	/	1	套	2000.00	4000.00
12.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氨氮）	青岛壹壹仪器有限公司	YY-108	1	台	1200.00	1200.00
13.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总磷）	青岛壹壹仪器有限公司	YY-109	1	台	9000.00	9000.00
14.	手持北斗定位系统	/	集思宝A8	1	套	7800.00	7800.00
15.	移液枪（1mL、5mL、10mL各2 个，均各带2包枪头）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 份公司	大龙top	1	套	2600.00	2600.00
16.	分光光度计 （水样比色皿槽及参比槽均需 适用40mm比色皿规格）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 公司	普析T6新世 纪	1	套	26000.00	26000.00
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 公司	普析T6新锐	1	套	13000.00	13000.00
18.	立式压力灭菌锅（内壳容积大于 20-30L）	上海力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力辰 DGL-35B （新款）	1	套	8500.00	8500.00
19.	降尘缸（含箱体2个装）	/	/	2	套	2165.00	4330.00
20.	水质采样器 （含石油类采样器*2+不锈钢水 质采样器*4+金刚采样器*1）	/	/	1	套	6920.00	6920.00
21.	样品保存箱 （箱体外有数显温度功能）	/	YS20导航版	3	套	8200.00	24600.00
22.	林格曼黑度图及支架 （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	/	1	台	2000.00	2000.00
23.	冰箱温度计	/	/	1	套	2000.00	2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448800.00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48800.00元）。

(二) 总价包括货物价款、税金、验收、售后服务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二) 签订合同时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的 27%；剩余3%作为质量履约保障款，该款项暂由甲方留存，待本合同约定的终验合格（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共计 12 个月）届满，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无息支付给乙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可能影响甲方物权实现的权益，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3、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安全由乙方负责。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5、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取得产品完全物权或乙方出售的产品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条件及质保期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所有产品均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或更换。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三)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乙方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对应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二)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能及时地为甲方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三)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人员培训：乙方能够为甲方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甲方提供上机培训。大型仪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费中心培训名额。

(五)乙方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能够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甲方进行方法开发。

(六)乙方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并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七)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终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日期每超过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收产品，乙方应退还货款。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 一 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工行眉县支行 账号: 2603023609026405185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渭阳路61-2号 签订日期: 2025. 9. 22 	 乙方:陕西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 账号: 2604031709200044613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纺织三路筑梦创易空间7楼A701 签订日期: 2025. 9. 22
---	---

